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100年4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1輛隸屬陸軍○軍團之9人座廂型車，行經台1線省道南下官田路段時，發生車禍，造成1死1傷；究軍中駕駛職業訓練是否確實，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○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○旅（以下簡稱機步○旅）執行「聯○100-3、4號操演」部隊機動，本（100）年4月19日由副旅長○○○上校率領中型戰術輪車等14輛車南下，於上午11時35分，行經台1省道台南六甲路段時，所屬機步○營營部連○○○上兵駕駛得利卡（車號：軍C-XXXXX）擦撞路樹後起火燃燒，雖軍方各式輪型車輛均有配賦滅火器，惟該輛得利卡起火後，因車體及椅座變形致無法尋獲該車滅火器，待軍方人員使用其他軍車配賦之滅火器搶救時，因車體發生瞬燃且火勢過大，至消防隊到達後方將火勢撲滅，車長旅部連輔導長○○○上尉當場死亡，駕駛○○○上兵受傷；○○○家屬已由國防部辦理撫卹，○○○除被記大過及吊銷駕照外，並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業務過失致死起訴。本案失職幹部軍方懲處計有懲處旅長及副旅長○○○上校等16員。

按有關國軍部隊機動，軍方已律定多項規定，惟仍肇生本起嚴重車禍，嚴重影響軍譽，傷損人員、裝備，顯示仍有違失存在，殊值探討。爰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軍方相關主官（管）人員後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：

一、機步○旅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，

致車長、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，並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，相關規定形同具文，肇致車禍悲劇，核有違失。

查國軍「汽車集用場及駕駛（行車）安全作業規定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嚴密考核駕駛人員狀況、審慎派遣、對技術欠成熟、睡眠不足、心情不穩等人員，不得派遣。」、「車輛出勤：…實施勤前教育。…」

復查，「汽車集用場作業暨行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其中規定：「勤前教育：1、時間為D-1日2000時實施，當日如因任務影響，得提前或延後；惟須管制於D-1日前完成。2、教育內容為執行之任務、時間（出發及到達）、車輛行駛路線、裝載內容（人、物）、注意事項及近期重大案例宣教等，同時抽問駕駛：駕駛程序、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、防衛駕駛要訣、一級保養程序；抽問車長：行車路線、路況。」

再查，陸軍風險管理手冊之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危安風險管理一軍車行車安全」，其中之安全規定，規定行駛前：「三、由營區副主官（代理人）集合次日出勤駕駛、車長及技工人員，實施勤前教育及車輛檢查，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，尤應針對車輛行經路線，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、掌握路線狀況。」

另查，國軍「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中規定：「每日通常…八小時睡眠…基層單位因臨時任務需求，得經核備暫時調整作息時間，以因應特殊狀況。」、「派遣公差勤務時、應儘量保持建制，由單位主官（管）在任務執行前下達安全規定，確實掌握人數，任務完成應向上級回報。」及「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，尤以兵舍頂樓、艙間、伙房、浴廁、

庫房、幹部小房間，集合（教練、保養）場及營區死角地方為重點。」

又查，機步○旅所訂「聯○100—3、4 號操演」之機動計畫，其中律定：「各梯隊機動前，逐級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，車長及駕車須備妥乙份機動路線圖，完成機動前勤前教育」、「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，餘一律暫停補假，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（補）假休。」、「各單位實施行車安全大會、車輛加保作業及行車安全教育實施。」、「律定駕駛手於機動前儘早就寢，並嚴禁於前一日晚服夜衛勤，隨時注意駕駛身體狀況。」、「出發前一晚召集進訓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與行車安全教育。」

綜上，可知有關部隊機動之勤前教育及相關之內部管理，已訂有嚴密之規定，迭有要求車輛出勤前 1 日，應由營區副主官集合次日出勤駕駛、車長及技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，勤前教育係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，內容為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，尤其針對車輛行經路線，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、掌握路線狀況，同時抽問駕駛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、防衛駕駛要訣等以及抽問車長行車路線、路況等；機動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，餘一律暫停補假，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（補）假休；以及駕駛於機動前應儘早就寢，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，駕駛人員睡眠不足，不得派遣等等，規定不可謂不齊備。

惟查，副旅長○○○雖於 4 月 18 日擔任該旅通資連機動督導官，於 20 時 20 分返回竹坑營區，19 時 20 分返營途中，通知後勤科長及運輸官，於 20 時 30 分於旅部會議室由其主持實施勤前教育，卻僅要求車長參加，而未要求駕駛出席，又○○○上尉雖擔任車長，

然因渠於4月16、17日留守，該旅未予延後補休，卻准○員於4月18日休假1日，依規定於當日24時收假，致○員雖於4月18日23時33分返營收假，已未能參加勤前教育，無法掌握車輛與駕駛狀況，且就寢時間已逾規定車長之就寢時間（22）時。

又，該旅雖要求19日執行車輛機動之駕駛18日晚間提前於21時就寢完畢，然規定19日4時即須起床，雖係因考量機動距離、道路狀況等因素，調整作息時間，然該旅未嚴格查察並管制駕駛準時就寢，致○兵因與同袍聊天及盥洗，遲至22時50分始就寢完畢，19日4時30分起，5時開始執行機動任務，睡眠顯然不足。

凡此，俱見機步○旅未落實4月18日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，致車長、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，產生教育死角，以及車長、駕駛未能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，使勤前教育及提早就寢之規定形同具文，足顯該旅僅重形式卻未嚴予落實執行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機步○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，其上級陸軍第○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，顯有違失。

查國軍陸上運輸作業規定，其中規定：「輪型車輛運輸距離不足120公里（含）者自行機動；120公里（不含）以上者，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」。

復查，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0年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，機動前1個月，須先完成機動計畫呈報權責長官核定…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，應於機動前30日呈本部核准」、「跨地境機動部隊，除營級以上機動計畫須呈本部核定…另須副知跨地境作戰區實施管制」及「屬司令部核准權責機動計畫，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

素（因天候不良、任務調整、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、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）調整機動時程，應立即電文方式，將修訂機動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，俾利任務管制」。

再查，陸軍司令部令頒「機動計畫變更呈報權責修訂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因天候不良、任務調整、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、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）調整機動時程，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，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，俾利任務管制」。

另查，機步 200 旅所訂「聯○100-3、4 號操演」之機動計畫，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 4 營，4 月 19 日當天並無機動。該計畫內容中與○上尉有關部分為：「第四梯隊：公路運輸（100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至 100 年 4 月 20 日 15 時）1.12T 載重車 1 輛：人員共計 3 員，負責車輛人員裝儲運輸時之安全。2、指揮官：上尉輔導長○○○（0982xxxxxx）。3. 機動路線：由竹坑營區沿國三號道-嘉義-台南-高雄-林邊-台 17 號道-台 1 號道-楓港-台 26 號道-恆春至保力營區。」

綜上，針對部隊機動，軍方已明訂輪型車輛運輸距離 120 公里（不含）以上者，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，輪型車輛輸運距離超過 120 公里以上者，應採鐵運方式，以確保運輸安全；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，機動計畫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，應於機動前 30 日呈該部核准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）調整機動時程，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，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，俾

利任務管制。蓋須權責長官核定始可機動，目的係為逐級審查機動計畫之運輸路線、距離、方式、時間及督管幹部、休息管制點、車輛動次等，俾利防範未按作業程序而肇生車禍事故。基此，機步○旅執行「聯○100-3、4號操演」之機動計畫，既於3月30日由陸軍司令部核准，則依計畫，4月19日當天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○營即不應機動，若欲更改計畫於當日實施輪型車輛機動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機動之紀律。

惟查，機步○旅於4月13日，接獲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通知，鐵運能量有限，依優先順序以漢○演習復歸部隊為先，該旅鐵運案全數後延（約調至27日後）；該旅因恐延宕操演前訓練，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○營竟於4月19日採自力公路機動，自台中竹坑營區出發至屏東保力營區；此次機動，除與計畫不符，且輪車機動里程達200公里以上，已違反機動運輸作業規定；又，該旅亦未將變更之機動計畫呈報軍團，致軍團及司令部無法審核，更使軍團全程督導為之落空。該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，其上級陸軍第○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，顯有違失。

三、機步○旅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，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，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，核有違失。

按「得利卡」車型，已屬老舊車款，4月19日肇事車輛為1997年出廠之得利卡，其車齡已逾14年，並行駛34萬餘公里，機步○旅雖依規定實施定期保養（最近乙次於100年2月25日），並更換耗材，惟派遣長途車輛，該旅未能考量該車因機件老舊且耗油，造成長途機動行車風險而審慎選派，致4月19日機動

車隊 9 時 10 分於嘉義南靖糖廠大休息及用餐，由於該輛得利卡較為耗油，油箱加滿亦無法在中途不加油情況下到達目的地，因之，該車於 8 時 10 分行進至台 1 號道嘉義段（北回歸線點）即分進前往水上機場補給加油，約於 10 時 20 分返抵嘉義南靖糖廠用餐休息，迄 11 時 5 分車隊出發，不僅車長及駕駛用餐及休息時間縮短，且本車為隊尾督導車，因加油而於 8 時 10 分至 9 時 10 分之間離隊，無法執行隊尾督導任務。顯見該旅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，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，該旅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，核有違失。

四、機步○旅於部隊機動時，依路況作車隊人員任務及車輛排序之調整，尚難就此部分認有違失。

有關家屬質疑○上尉原被告知是押 3 部大型軍用卡車，臨時卻被調去押第○營得利卡箱型車乙節，經查，4 月 19 日機動，○上尉原為中型戰術輪車車長，原得利卡車長為○姓中士，惟因 4 月 18 日該旅○副旅長督導通信連機動南下，行經竹山路段時，因道路施工、標示不清，致車隊走錯道路，延宕機動時間，為維機動紀律及降低行車風險，○副旅長乃調整 4 月 19 日原由自己擔任最後 1 輛督導車任務，改為第 1 輛車引導車隊機動，並調整○上尉為得利卡車長，以接續原由○副旅長擔任之督導任務，同時原得利卡車長○姓中士調整擔任○上尉負責之中型戰術輪車車長遂行機動。○副旅長既係依路況作車隊人員任務及車輛排序之調整，尚難就此部分認有違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三、四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提案糾正陸軍司令部。